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
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BHJC2025-C3-990091-YZLZ-分标 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26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091-YZLZ-分标 1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5-C3-0082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北海市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培训项目（BHZC2025-C3-990091-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项号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及方式	培训时长（天）	培训人数（人）	中标金额（万元）
分标 1	北海市“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北海市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北海市、县、农村中小学“雁阵工程培养对象”、学科中心组成员、德育骨干教师等。 2. 线下 100 人，线上全员 2.4 万人覆盖，广西区外集中培训（含专题讲座、名校访学、模拟体验、总结提升等）8 天+返岗实践 50 天。	8	100	44.0000
合同金额合计为： <u>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u>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调研及方案研制、学员食宿、教材资料、专家授课、专家食宿、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项目评估总结、交通及差旅、办公及项目宣传、培训工作人员工资及加班补助、学员从培训具体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费，包含开班人员及培训工作人员因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学员从北海市到培训地飞机场（火车站）的交通费或培训期间多地培训活动需要的城际间交通费。

（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三）经费标准。

（四）培训项目验收评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参加培训；
- (2)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3)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 负责对乙方培训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 (6) 制定项目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 按规定拨付培训经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组织集中培训，在保证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原定集中培训项目可改为项目总经费保持不变，增加培训人数和天数，通过在线培训方式进行培训)；

(2)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训与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4) 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培训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评估和训后调研及跟踪指导工作；

(6)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7)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①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 ②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③配备培训期间培训任务所需要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④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举行，可另协商解决；

(2) 服务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昌平校区。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组织行业内专家等人员验收审查会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总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竞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数据、视频、照片及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培训经费

1. 培训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2.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甲方按国培经费管理方式提交资料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50%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学员满意度低于 60%、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训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公章）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乙方（公章）北京师范大学
单位地址：北海市教育局 704 室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10915	电话：010-588061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312019007@bnu.edu.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号：	账号：340256015272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100875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子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培训方式及服务要求	分标总预算(万元)
1	分标1:北海市“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北海市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1项	一、培训对象： 北海市、县、农村中小学“雁阵工程培养对象”、学科中心组成员、德育骨干教师等。 二、培训时长：8天 三、培训人数：100人 四、培训方式及服务要求： 1. 线下100人，线上全员2.4万人覆盖，广西区外集中培训（含专题讲座、名校访学、模拟体验、总结提升等）8天+返岗实践50天。 2. 培训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44.00
总的技术要求					
序号	培训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1	▲培训方案	(1) 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准确把握培训对象需求，找准项目的目标定位，科学研制申报方案。 (2) 项目方案应包括申报学科、对象与需求分析、目标定位、课程设置、教学形式、首席专家、组织管理、特色与创新、经费预算等内容。			

2	▲培训内容	<p>(1) 供应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 贴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实际, 规划主题式培训内容, 并围绕主题将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 以问题为中心, 以案例为载体, 分类、分科、分层设计培训课程。</p> <p>(2) 培训内容要突出针对性, 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 要融入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和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p> <p>(3) 规划有总结反思, 展示提升的内容。</p>
3	▲培训方式	<p>(1) 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 强化基于教育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 通过现场诊断和案例教学解决实际问题。</p> <p>(2) 每个培训项目都应该设计交流互动、情境体验和反思提升的方式, 通过学员互动参与的行动研究和反思实践提升教育经验。</p> <p>(3) 有效利用实践基地资源, 支持积极创新培训模式, 多种模式相结合组织培训。</p>
4	培训队伍	<p>(1) 实行首席专家制度, 学科首席专家为本校(机构) 在职在编或长期聘用的本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教师, 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的, 且按第四章“评分内容” 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予以加分。</p> <p>(2)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p> <p>(3)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 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50%。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一线优秀教师比例不少于35%。</p> <p>▲(4) 基地研修和跟岗研修的项目要实行“导师制”, 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至少一名导师, 负责在跟岗和基地研修中进行跟进指导。</p>
5	培训资源	<p>(1) 能够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 充分利用多资料平台, 满足教师个性化需求, 强化培训自主性, 激发参训动力。</p> <p>(2) 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学习成果进行提炼, 每个分标生成1个及以上优秀典型微课、说课等案例, 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p>
6	培训管理	<p>(1) 建立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协同机制, 充分发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 促进项目有效落地。</p> <p>(2) 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p> <p>(3) 充分利用“互联网+” 信息化管理手段, 加强培训管理, 分享培训信息。</p> <p>(4) 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制度, 及时将学员培训情况反馈主管部门。</p>
7	培训保障	<p>(1) 建立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 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基地学习期间所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备设施、学习资料、现场学习用车等教学保障条件。</p> <p>(2) 保障培训经费和培训资料。提供后勤保障, 满足培训和生活需要。培训与食宿地点安排合理, 住地设施齐全, 食宿卫生安全, 环境良好, 网络通畅, 交通便利。</p>
8	培训总结	<p>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 包括: 北海市教育局培训文件、学员基本信息汇总、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安排手册、培训学习简报(至少3期)、学员成绩考核、优秀学员名单、学员培训证书编号名单、学员反馈意见、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实施总结)、培训经费</p>

	使用一览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北海市教师异地培训学习承诺书，以及电子材料U盘（培训课件、培训照片、培训视频以及其他培训材料电子文稿）等。
--	---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举行，可另协商解决。 2.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所竞标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的报价， 每个分标的磋商报价超过该分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经费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调研及方案研制、学员食宿、教材资料、专家授课、专家食宿、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项目评估总结、交通及差旅、办公及项目宣传、培训工作人员工资及加班补助、学员从培训具体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费，包含开班人员及培训工作人员因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学员从北海市到培训地飞机场（火车站）的交通费或培训期间多地培训活动需要的城际间交通费。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经费标准。 （4）培训项目验收评审费用。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采购人按国培经费管理方式提交资料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完毕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50% 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给采购人。
服务要求	1.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 2. 提供服务：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4. 项目监管： 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北海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

	<p>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 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 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 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p> <p>6. 合同履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p> <p>7.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8.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验收要求	<p>1. 组织行业内专家等人员验收审查会议,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总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无核心产品。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2.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书 1 份(申报书内容参照附件的项目申报书格式填写), 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p> <p>2. 本项目共有 6 个分标, 可兼投兼中, 每位成交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2 个分标, 磋商小组根据成交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6)推荐成交候选人。如: 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分标 1、2、3 中排名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则该成交候选人被推荐为分标 1、2 的拟成交供应商, 分标 3 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p>	

4. 竞标声明



致：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19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培训项目，标 1）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京师范大学京师科技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邮政编号：100875

电话/传真：010 58806105 电子邮箱：11312019007@bn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号：34025601527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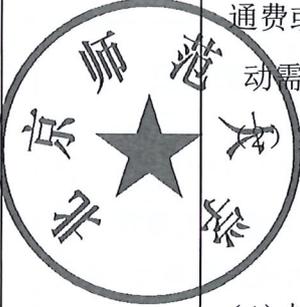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第一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举行，可另协调解决。 2.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地点。	承诺：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举行，可另协调解决。 承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所竞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的报价，每个分标的磋商报价超过该分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经费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调研及方案研制、学员食宿、教材资料、专家授课、专家食宿、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项目评估总结、交通及差旅、办公及项目宣传、培训工作人员工资及加班补助、学员从培训具体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费，包含开班人员及培训	供应商应针对所竞分标分别作唯一完整的报价，每个分标的磋商报价超过该分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项目经费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调研及方案研制、学员食宿、教材资料、专家授课、专家食宿、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项目评估总结、交通及差旅、办公及项目宣传、培训工作人员工资及加班补助、学员从培训具体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费，包含开班人员及培训	无偏离

	<p>工作人员因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学员从北海市到培训地飞机场（火车站）的交通费或培训期间多地培训活动需要的城际间交通费。</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经费标准。</p> <p>(4) 培训项目验收评审费用。</p>	<p>工作人员因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学员从北海市到培训地飞机场（火车站）的交通费或培训期间多地培训活动需要的城际间交通费。</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经费标准。</p> <p>(4) 培训项目验收评审费用。</p>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采购人按国培经费管理方式提交资料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完毕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50%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给采购人。</p>	<p>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双方完善并确认的最终培训实施方案。采购人按国培经费管理方式提交资料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完毕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 50%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或合法票据给采购人。</p>	无偏离
服务要求	<p>1.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p> <p>2. 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p>1. 所有培训项目均要按照教育部、教育厅项目培训相关要求指导实施。</p> <p>2. 提供服务：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无偏离

	<p>3.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p> <p>(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p> <p>(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p> <p>(5) 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p> <p>(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p> <p>4. 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北海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p>	<p>3.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p> <p>(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p> <p>(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p> <p>(5) 总结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p> <p>(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p> <p>4. 项目监管：供应商须承诺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北海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承诺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按时优质组织实施，并按采购人下发的项目通知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p> <p>八、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p>	
---	---	--	--

	<p>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p> <p>6.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p> <p>7.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8.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p> <p>6.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p> <p>7.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8.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验收要求	<p>1. 组织行业内专家等人员验收审查会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p>	<p>1. 组织行业内专家等人员验收审查会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p>	无偏离

	<p>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总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总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执行标准、规范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无偏离
保险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师范大学

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BHZ02025-C3-990091-YZLZ

采购项目名称：北海市2025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培训项目

分标号：分标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方式	<p>培训对象： 北海市、县、农村中小学“雁阵工程培养对象”、学科中心组成员、德育骨干教师等。</p> <p>二、培训时长：8天 三、培训人数：100人 四、培训方式及服务要求： 1. 线下100人，线上全员2.4万人覆盖，广西区外集中培训（含专题讲座、名校访学、模拟体验、总结提升等）8天+返岗实践50天。</p>	<p>我校承诺对服务方式完全响应，积极准备，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2	培训方案	<p>（1）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准确把握培训对象需求，找准项目的目标定位，科学研制申报方案。</p> <p>（2）项目方案应包括申报学科、对象与需求分析、目标定位、课程设置、教学形式、首席专家、组织管理、特色与创新、经费预算等内容。</p>	<p>我校承诺按要求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3	培训内容	<p>(1) 供应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 贴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实际, 规划主题式培训内容, 并围绕主题将教育教学技能作为培训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 以问题为中心, 以案例为载体, 分类、分科、分层设计培训课程。</p> <p>(2) 培训内容要突出针对性, 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 要融入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和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p> <p>(3) 规划有总结反思, 展示提升的内容。</p>	<p>我校承诺按要求设计培训内容, 完全响应, 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p>无偏离</p>
4	培训方式	<p>(1) 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 强化基于教育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 通过现场诊断和案例教学解决实际问题。</p> <p>(2) 每个培训项目都应该设计交流互动、情境体验和反思提升的方式, 通过学员互动参与的行动研究和反思实践提升教育经验。</p> <p>(3) 有效利用实践基地资源, 支持积极创新培训模式, 多种模式相结合组织培训。</p>	<p>我校承诺按要求选择培训方式, 完全响应, 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p>无偏离</p>



5	培训队伍	<p>(1) 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为本校（机构）在编或长期聘用的本学科领域正高级职称教师，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的，且按第四章“评分内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予以加分。</p> <p>(2)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p> <p>(3) 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50%。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一线优秀教师比例不少于35%。</p> <p>▲(4) 基地研修和跟岗研修的项目要实行“导师制”，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至少一名导师，负责在跟岗和基地研修中进行跟进指导。</p>	<p>我校承诺按要求组建培训队伍，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6	培训资源	<p>(1) 能够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充分利用多资料平台，满足教师个性化需求，强化培训自主性，激发参训动力。</p> <p>(2) 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学习成果进行提炼，每个分标生成1个及以上优秀典型微课、说课等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p>	<p>我校承诺按要求整合、调动培训资源，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7	培训管理	<p>(1) 建立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p>	<p>我校承诺按要求开展培训管理工作，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p>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促进项目有效落地。</p> <p>(2) 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p> <p>(3) 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培训管理，分享培训信息。</p> <p>(4) 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制度，及时将学员培训情况反馈主管部门。</p>		
	培训保障	<p>(1) 建立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基地学习期间所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备设施、学习资料、现场学习用车等教学保障条件。</p> <p>(2) 保障培训经费和培训资料。提供后勤保障，满足培训和生活需要。培训与食宿地点安排合理，住地设施齐全，食宿卫生安全，环境良好，网络通畅，交通便利。</p>	<p>我校承诺全面保障培训顺利开展，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培训总结	<p>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北海市教育局培训文件、学员基本信息汇总、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安排手册、培训学习简报（至少3期）、学员成绩考核、优秀学员名单、学员培训证书编号名单、学员反馈意见、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实施总结）、培训经费</p>	<p>我校承诺按要求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总结，完全响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p>	无偏离



		使用一览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北海市教师异地培训学习承诺书，以及电子材料U盘（培训课件、培训照片、培训视频以及其他培训材料电子文稿）等。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师范大学

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师范大学

项目编号及分标：北海市2025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培训项目（BHZC2025-C3-990091-YZLZ）-分标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北京师范大学	440000	最终报价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师范大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教师培训中心的委托，就北海市 2025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培训项目(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09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1——北海市‘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含北海市德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分标 1”，成交金额(元): 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翁娜娜

联系电话: 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 李秀强

联系电话: 0779-3210915

